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依据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中国宝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贝特瑞目前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49 名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合计 26,359,458 股贝特瑞股份）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中国宝安已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贝特瑞 26,359,458 股的股份（占贝特瑞股本总额的 32.1457%），中国宝安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 73,737,472 股股份，占贝特瑞股本的 89.9237%。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2015]第 678157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股权变更后的贝特瑞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2. 本次交易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 2015（01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4 日止，中国宝安已收到 49 名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6,871,657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92,107,386 元。

1.3. 新发行股份涉及的登记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宝安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的新股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宝安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592,107,386 股。

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国宝安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验资手续，中国宝安依法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26,359,458 股贝特瑞股份，中国宝安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2.1. 中国宝安发行股份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中国宝安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尚需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及后续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2.2. 中国宝安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安与 49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有业绩承诺和利益补偿安排，各方应根据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中国宝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手续。中国宝安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申请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麻云燕

经办律师： _____

麻云燕

王翠萍

蒋丹湄

2015年3月2日